

28



HJJC-JSJL-BG-01 C/2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HJJC220319

委托单位: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复核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，全文复制除外。
- 4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5、本报告仅对被测样品的被测项目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无法保存、工况波动较大和难以复现的采样样品，其检测结果仅证明样品被测项目实际情况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的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检测协议/合同或相关技术文件进行，检测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被测样品被测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。
- 8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本公司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样品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、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。

本公司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10-85365687

E-mail: wxhjzc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214029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2 号新港大楼 4 楼

无锡环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	地 址	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 18 号
联 系 人	闫梦博	电 话	13771547801
采 样 人	冯翔、张杰	采样日期	2022.03.04
检 测 人	朱晓良	检测日期	2022.03.05
工 况	——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: 油烟		
检测依据	见本报告附表 2		
结 论	——		
备 注	——		

编 制: 吴 翔

复 核: 冯 翔

审 核: 张 凤 英

签 发: 张 杰



1、样品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方式	样品状态/性状
有组织 废气	油烟排气筒	B220304FQ-65~69	连续	完好
以下空白				

2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	单位	采样频次		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
油烟排 气筒	03 月 04 日	排气筒高度		m	35				
		测点截面积		m ²	1.0500				
		测点温度		℃	20.9	20.6	20.3	15.7	20.4
		废气平均流速		m/s	13.0	12.5	13.0	12.5	12.9
		标干废气流量		m ³ /h	45616	42641	44311	43979	44053
		动压		Pa	154	138	150	139	147
		静压		KPa	-0.11	-0.14	-0.15	0.00	-0.15
		油烟	实测排放浓度	mg/m ³	0.3	0.4	0.5	0.3	0.8
			基准排放浓度	mg/m ³	0.3	0.4	0.5	0.3	0.7
		油烟排放浓度		mg/m ³	0.4				
		参照标准		mg/m ³	2.0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
备注	1、企业食堂折算灶头数为 24 个； 2、基准油烟排放浓度折算、标准限值参考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。								

附表 1: 本次检测的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80	FX-A040	2022. 12. 2
智能烟气烟尘分析仪	EM-3088 2. 6	XC-A051	2022. 03. 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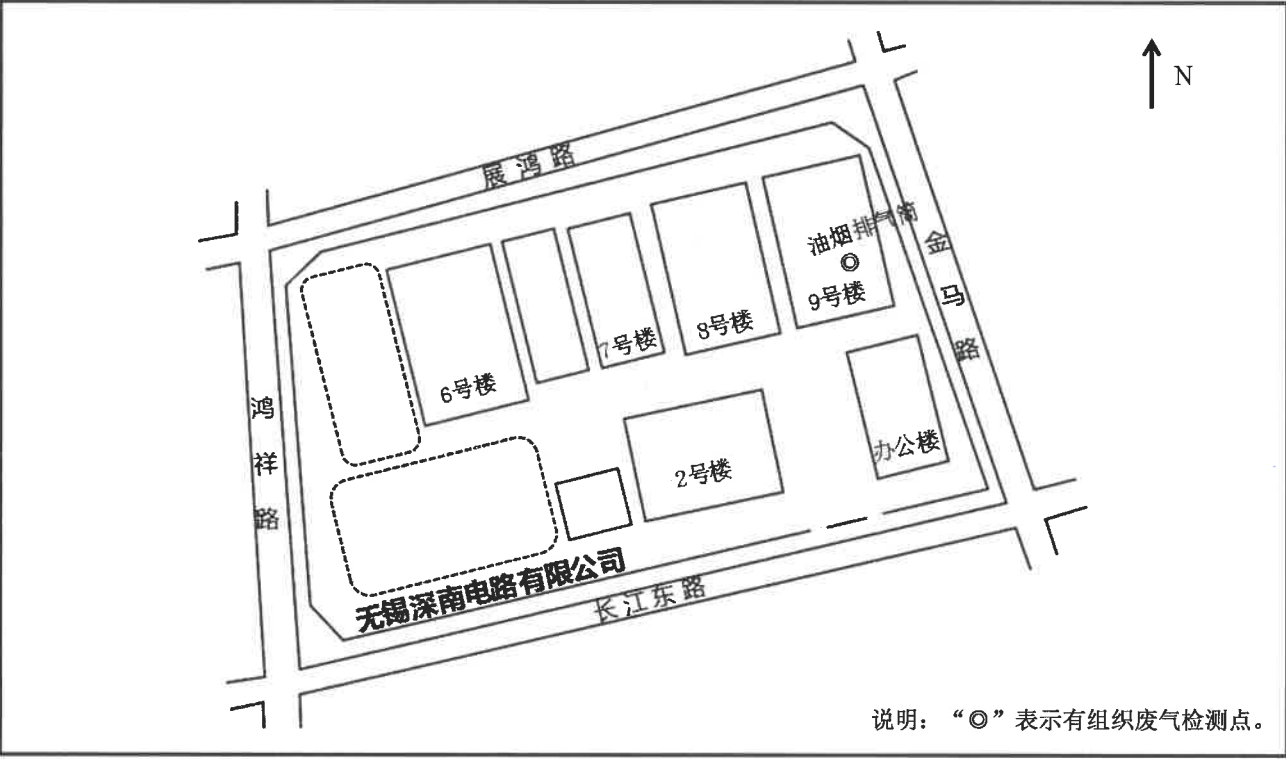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 2: 本次检测的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
有组织废气	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

附表 3: 本次检测的参照标准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参照标准
有组织废气	油烟排气筒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 GB 18483-2001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